

公安文化研究中心 2024 年度课题申报公告

经公安文化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审核同意，我中心即日起发布 2024 年度课题指南，并开始受理项目申报。现将项目申报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关于社会主义文化事业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深入开展课题研究，切实为公安发展战略服务，为公安队伍建设服务，促进公安文化事业创新发展。

二、申报要求

2024 年度公安文化研究中心选题方向所列条目，旨在大致确定本年度项目申报的重点领域和范围，为申报者提供研究参考。申报者可以根据自身研究实力、研究基础等情况自行设计选题。研究选题应充分关注当前公安文化建设、公安文化发展方向及相关领域的现实、重大、急需问题，加强理论与实践研究相结合，突出研究的前瞻性和实践应用价值。

三、项目类别和申报条件

2024 年度课题分设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自筹项目。重点项目为中心学科建设培育项目，每项资助经费 1 万-2 万元；一般项目每项资助经费 0.3 万元。申报重点项目的负责人须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申报一般项目的负责人需具有讲师以上职称，申报自筹项目的负责人职称不限。

四、成果形式

项目的最终研究成果形式，根据实际情况可以是专著、论文或研究报告。凡申报重点项目，其成果形式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公开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1 篇（四川警察学院认定）；出版专著 1 部；完成调研报告 1 篇（需提供省级及以上党政部门或领导的批示或采纳证明）。凡申报一般项目，成果形式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公开发表论文 1 篇；发表会议论文 2 篇；完成调研报告 1 篇（需提供市级及以上党政部门或领导的批示或采纳证明）。凡申报自筹项目，成果形式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公开发表论文 1 篇；发表会议论文 1 篇；完成调研报告 1 篇。一般项目和自筹项目完成时限为一年；重点项目完成时限为两年。需要延期的，向中心提交延期申请通过后，可以延期一年。鼓励提前结题，逾期未结题者，将予以

撤项处理。

五、申报组织

各申报单位应加强对项目申报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审核,确保资格审查、内容、选题等的科学性和可行性以及课题组完成研究任务的充分条件,并签署明确意见。

六、资料下载

项目申报需要的材料(包括选题指南、申请书)见附件。

七、材料报送

申请书由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审查合格、签署意见后汇总,统一报送我中心,本中心不受理个人直接报送的申请书。申报单位须于截止日期前将审查合格的申请书一式2份(原件1份、复印件1份)寄送四川警察学院:公安文化研究中心。申报者须同时将申请书电子文档发送至中心邮箱: policeculture@163.com。

八、截止时间

本年度受理申报时间从即日起至2024年4月30日截止,逾期不再受理。

九、联系地址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龙透关路186号四川警察学院:公安文化研究中心。

邮政编码:646000

办公电话:0830-3191352

联系人:何丹 18989121035

- 附件:1. 公安文化研究中心2024年度课题指南
2. 公安文化研究中心课题申请书
3. 《课题论证》活页

公安文化研究中心

2024年3月15日